福州科技馆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

一、禁止携带物品

（一）枪支、子弹（含主要零部件）

1.军用枪、公务用枪：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；

2.民用枪：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；

3.道具枪、发令枪、钢珠枪、催泪枪、电击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；

4.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。

（二）爆炸物品

1.弹药：炮弹、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手雷、地雷、手榴弹等；

2.爆破器材：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震源弹、爆破剂等；

3.烟火制品：礼花弹、烟花（含冷光烟花）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，发令纸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以及“钢丝棉烟花”等具有烟花效果的制品等；

4.射钉弹、发令弹等含火药的制品；

5.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
（三）管制器具

1.管制刀具：匕首、三棱刮刀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（跳刀）；刀尖角度小于60度，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；刀尖角度大于60度，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等；

2.其他器具：电警棍、催泪器、电击器、防卫器、弩、弩箭、拳刺等。

（四）易燃易爆物品

1.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：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环氧乙烷、二甲醚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氯乙烯、丙烯、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（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）、水煤气、煤气（瓦斯）等及其专用容器；

2.易燃液体：汽油（包括甲醇汽油、乙醇汽油）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乙醇（酒精）、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70%或标识不清晰的酒类饮品、1,2-环氧丙烷、二硫化碳、甲醇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；

3.易燃固体：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H、偶氮二异庚腈等；

4.自燃物品：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（含胶片）、油纸及其制品等；

5.遇湿易燃物品：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等；

6.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：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、氯酸钠、硝酸铵等。

（五）毒害品

氰化物、砒霜、硒粉、苯酚、氯、氨、异氰酸甲酯、硫酸二甲酯等高毒化学品以及灭鼠药、杀虫剂、除草剂等剧毒农药。

（六）腐蚀性物品

盐酸、硫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有液蓄电池（含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）、汞（水银）等。

（七）放射性物品

指含有放射性核素，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豁免值的物品，详见《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（试行）》。

（八）感染性物质

包括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和感染性样本，详见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中危害程度分类为第一类、第二类的病原微生物。

（九）其他危害场馆运行安全的物品

1.硫化氢及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或者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；

2.容易引起游客恐慌情绪的物品；

3.不能判明性质但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。

（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。

二、限制携带物品

1.易燃易爆类：打火机，火柴，发胶，酒精，气球，防晒喷雾，各种酒类等；

2.刀具类：水果刀，陶瓷刀，裁纸刀，刀片，剪刀，多功能刀等；

3.工具类：电钻、斧头、锤子、钢（铁）锉、锥子、铁棍等；

4.乐器类：各类演奏乐器、喇叭，音箱等；

5.摄影器材类：带有三角架的摄影、照像器材；

6.运动器材类：足球，篮球，排球，羽毛球拍，棒球，网球拍等；

7.旗帜类：除国旗、党旗、团旗外的其他的旗帜及条幅；

8.车类：平衡车，遥控车，儿童自行车，滑板车，露营车，婴儿推车等；

9.其他：旱冰鞋，轮滑鞋，电动拉杆箱，字画，自加热式食品，汤汁类食品，玩具枪，泡泡水，无人机，飞碟，铲子，长棍，木剑等；

10.禁止携带各类宠物进入馆区，不提供宠物寄存服务；

11.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危及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物品。